

王泽鉴：民法总则 第二讲 - 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3/2021\\_2022\\_\\_E7\\_8E\\_8B\\_E6\\_B3\\_BD\\_E9\\_89\\_B4\\_EF\\_c80\\_2035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7_8E_8B_E6_B3_BD_E9_89_B4_EF_c80_203520.htm) 第二讲 权利 【基本案情】 试就下列三例，说明何谓权利、权利的功能及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： 1.甲受雇于乙，向丙购A屋，受让其所有权后设定抵押权于丁，丁的债权届期未获受偿。 2.某甲，偕其心爱小狗，散步于陋巷，乙驾机车蛇行，撞伤甲，压死小狗。

【相关理论】 一、权利的概念 德国著名法学家v.Tuhr氏曾谓：“权利系私法的中心概念，且为多样性法律生活的最终抽象化。” 鉴于权利的重要性，德国学者自19世纪以来，致力于探究权利的本质。萨维尼（Savigny）及文德赛（Windscheid）二位伟学家首先提出了意思力或意思支配说，认权利为个人意思自由活动或个人意思所能支配的范围。耶林氏（Jhering）继而强调此项意思力的赋予旨在满足特定的利益，认权利乃法律所保护利益（利益说）。其后学者结合此二项观点，肯定权利乃享受特定利益的法律之力，而为现今通说。兹就债权及物权加以说明： 1.债权乃请求特定人为特定给付（作为、不作为）的权利。所谓“特定人为特定给付”，即系债权的特定利益，而“请求”云者，乃债权的“法律之力”。例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请求交付租赁物供其使用受益；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请求支付租金。 2.物权乃直接支配其标的物，而享受其利益之具有排他性得权利。所谓“支配其标的物而受其利益”，即系物权的特定利益：“直接支配，具有排他性”云者，乃物权的法律之力。例如物所有人于法令限制之范围内得自由使用收益其所有物，并排除他人之干

涉（台湾“民法”第765条）。地上权人得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，或竹木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（台湾“民法”第832条）。二、权利的机能 权利一语，系外国法律名词的移译，在英语成为right，在德语成为Recht.无论right或Recht均含蕴合理的意涵，乃指正当而得有所主张而言，并非“争权夺利”。人群共处，各有需求，涉及不同的利益，不免发生冲突，为维护社会生活，自须定其分际，法律乃于一定要件之下，就其认为合理正当的，赋予个人某种力量，以享受利益。权利功能乃在于保障个人的自由范围，使其得自主决定、组织或形成其社会生活，尤其使时间私法自治原则。权利为主观化的法律（subjektives Recht），法律为客观化的权利（objectives Recht），行使权利乃为法律而奋斗，寓有伦理的意义。三、权利的分类及体系 权利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观点加以分类，组成体系，以认识各种权利的特征、区别及关联。兹分四类简要说明如下：1.权利以其所及的范围为标准，可分为绝对权及相对权。绝对权指对于一般人请求不作为的权利，如人格权、身份权、物权等。由此权利者，得请求一般人不得侵害其权利，故又称对世权。相对权指对于特定人请求其为一定行为的权利，如债权。有此权利者，不仅得请求特定人不得侵害其权利，并得请求其为该权利内容德行为，故又称对人权。2.权利以其标的物为标准，可分为非财产权及财产权。前者指与权利主体得人格。身份又不可分离关系的权利，包括人格权与身份权。后者指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，可再分为债权、物权及无体财产权（智慧财产权：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）。3.权利以其作用为标准，可分为支配权、请求权、抗辩权及形成权。4.权利以其成立全

部要件已否具备，可分为既得权与期待权。关于各种权利得意义，一般教科书，论述甚详，兹不赘述，为图醒目，图示如下：|-人格权|-非财产权-||-配偶权||-身份权-||-特定|-绝对权-||-亲权等|利益|||(内容)-|||-所有权||||-物权|-用益物权(如地上权)|||-财产权-||-担保物权(如抵押权)|||||-其他：如智慧财产权(如著作权)权利-||-相对权：债权||||-支配权||-请求权|-法律之力(作用)-|-抗辩权|-形成权【问题解答】权利为民法的核心概念，学习民法的入门，首须能够于具体的案件中，认定一定的法律关系中的各种权利，兹就前举例加以说明：1.甲受雇于乙，成立雇佣契约，为债之关系的一种：乙得七国泥鳅甲服约定得劳务(债权)；甲得请求乙支付报酬(债权)。乙压死甲的小狗，系侵犯甲的所有权(物权)，甲得向乙请求损害赔偿(债权)。甲向丙购买A屋，发生买卖契约之债的关系，甲得向丙请求交付其屋，并移转其所有权(债权)。甲自丙受让A屋所有权(物权)，设定抵押权于丁(物权)而发生物权关系；丁的债权已届清偿期未获得清偿时，丁得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物，就其买得价金而受偿。2.乙在陋巷驾车蛇行，撞上老人某甲，系因过失不法侵害甲的人格权(身体权及健康权)。甲得向乙请求损害赔偿(债权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